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2月20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公司为蜂巢动力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蜂巢动力”）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蜂巢动力业务发展。担保对象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公司为蜂巢动力提供的担保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此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违规，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0日